

行 頒 府 政 民 國

編彙令法働勞國中

編 續 版 三

編 元 炳 顧

三版續編序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於民國二十一年問世。其後因法令續有頒行。或一再修正。曾於二十六年三版之時。一度蒐集增訂。韶光易逝。瞬經十載。顧在此十載之內。正我對日抗戰以至勝利復員之際。上項勞働法令。有因戰事而廢止或修正或新訂者。亦有因復員而廢止或修正或新訂者。爰蒐集而成是編。用供從事勞工運動諸先生及工商界人士之參考焉。惟是個人之精力有限。蒐集容有未周。尙望讀者不吝賜教。俾日後四版改編之時。分別補正。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顧炳元於上海市社會局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凡例

一 本書仍依原編制共分九類。惟海員保護及交通工人保護兩編。因無新法令。暫闕。並改列勞動契約及職業介紹兩編。

一 本書爲便於參照。特將已刊列三版增訂而未加修改之工廠法、鑛場法、工廠檢查法、暨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等。仍行編入。

一 凡修正或重新頒布者。均註明施行日期。俾便參照。

一 各類法規應用表格式樣。凡經主管機關製定者。均予列入。以便參攷。

一 本書所列法規。均附標點。以便閱讀。

一 本書所列法規。以三十六年九月底以前爲止。以後頒行者。容四版時再行編列。

一 工會法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修正公布。以其施行細則尙待社會部擬訂。故暫列入附錄。以供參攷。

一 各類法令。其有已經廢止或不適用者。概行摘錄名稱。製表列入附錄。以資考證。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編者識

二

中國勞動法令彙編三版續編目錄

第一編 工會組織法令

一 工會法·····	一
二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一四
三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一六
四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一〇
五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一
六 工商團體分業標準·····	二二
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二〇
八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二三
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二六
一〇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三九
一一 人民團體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	四二
一二 人民團體掛牌式樣及實施辦法·····	四四

一三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四五
一四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四六
一五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四八
一六	指導人民團體 改選 組織 改組 整理 總報告表呈轉須知	五一
一七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五三
一八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五四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一	工廠法	五五
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六七
三	工廠檢查法	七二
四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七五
五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	八五
六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八六
七	女工小產給假暫行規定	八七

第三編 勞資爭議法令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八九
二 推定勞資仲裁委員辦法	九六
三 最低工資法	九七
四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一〇〇
五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一〇一
六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一〇二
七 限制工資實施辦法	一〇四
八 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	一〇七
九 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	一〇八
一〇 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〇九
一一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一一二
一二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一一三

第四編 惠工事業法令

一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一一六
-----------	-----

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七
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九
四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一二二
五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一二三
六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一二四
七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一二八
八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一三〇
九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一三二
一〇	公私營工廠鑛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一三四
一一	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	一三六
一二	上海市各工廠暨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	一四二
一三	上海市碼頭運輸工人福利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一四四
一四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四七
一五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一五一

第五編 勞動契約法令

一	勞動契約法	一五五
---	-------	-----

二 團體協約法·····	一六三
--------------	-----

第六編 職業介紹法令

一 職業介紹法·····	一七〇
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一七八
三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一八一
四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	一八四

第七編 鑛工保護法令

一 鑛場法·····	一八六
二 非常時期廠鑛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一九〇

第八編 勞動行政法令

一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一九五
二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二〇五
三 社會部勞動局處務規程·····	二〇七
四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一八

五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二〇
六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暫行程序	一二八
七	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	一二九

第九編 國際勞動法令

一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一二三四
二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一二三六

附錄

一	工會法	一二四〇
二	工會法令修正要點	一二五三
三	已經廢止或不適用之勞動法令一覽表	一二五七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三版續編

顧炳元編

第一編 工會組織法令

一 工會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

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十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爲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